**花蓮縣108年度校園安全「拒毒反毒、健康幸福」暨全民國防愛國勵志歌曲競賽活動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國防部108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。

 二、花蓮縣政府108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。

 三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8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。

 四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8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。

 五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8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執行計畫。

 六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8年度青年服勤動員(民安五號)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為推動學子反毒新觀念，避免校園毒品危害，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除平日強化學生反毒暨校園安全宣導外，亦藉由此次勵志歌曲競賽活動結合創意隊呼，培養學生蓬勃朝氣，發揚團隊精神，並遵循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延續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系列活動，持續加強青少年反毒決心，營造拒毒反毒，健康純淨校園。

 二、為推動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，培養學生愛國、愛鄉、愛土之精神，故以愛國勵志歌曲傳唱競賽活動擴大精神動員，培養學生愛國情操，激發蓬勃朝氣，發揚團隊精神，強化學生對國家及全民國防之認同與支持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。

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

 蓮縣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隊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花蓮招募站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。

肆、實施作法：

 一、活動時間：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00時（活動流程

 ，詳如附件1）。

 二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花蓮高職農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建

 國路161號）。

 三、參加對象：

 (一)本縣高中職校組：各校推薦1隊為限，每隊人數以25至40人(含指揮)為原則。

 (二)本縣國中組：協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推薦學校參加，每隊人數以20至30人(含指揮)為原則。

 四、評分標準：（評分表，詳如附件2）

 (一)評審委員：邀請專業人士及音樂老師擔任評審。

 (二)評分項目：指揮與口令(10%)，音準音色與節奏(30%)、動作整

 齊與士氣(含隊形變化)(25%)、創意隊呼(展現反毒與校園安全意象創意隊呼表演，20%)、造型(含服裝設計、彩繪、看版，15%)。

 五、演唱歌曲及比賽程序：

 (一)演唱歌曲：

 1、表演曲目以各校校歌或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(短網址：htt

 ps://reurl.cc/4Q6XX)所列曲目為主。

 2、反毒創意隊呼：以校園安全暨反毒創意隊呼或隊形變換方式

呈現。

 (二)比賽程序：

 1、依抽籤順序實施進場：

 第1隊進場，第2隊進入預備線，第3隊準備。

 2、「進場」準備：

 指揮至預備線將隊伍整理好等候比賽開始，通知進場時指揮先跑步至指定位置，發號口令指揮隊伍至表演位置就位，整隊後向評審敬禮報告，報告詞如下：「○○○○（校名）指揮○○○報告，參加校園安全勵志歌曲比賽，人數：實到○員，演唱歌曲：○○○○，報告完畢」（敬禮）。

 3、開始表演：帶領隊伍演唱選曲同時，得以『反毒』或『校園安全』創意隊呼或隊形呈現，融入整體表演過程。

 4、完畢後不敬禮，跑步帶隊出場，迅速復位，繼續觀摩。

伍、獎勵：

 一、成績依各評分項目加總後，頒發下列獎項：

 (一)高中職組：

 1.特優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4000元。

 2.優等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3000元。

 3.最佳創意隊呼獎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2000元。

 (二)國中組：

 1.特優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4000元。

 2.優等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3000元。

 3.最佳創意隊呼獎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2000元。

 二、歌曲競賽總分同分者以｢音準音色與節奏｣分數較高者獲勝；最佳

 創意隊呼獎評分同分者以｢造型｣分數較高者獲勝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 一、各校派遣隨隊教官(老師)乙員，負責學生安全及會場秩序維護。

 二、尚未演唱及演唱完畢之隊伍，請於指定休息位置觀摩，不得高聲

 喧嘩或隨意離場走動，違者扣競賽成績總分1分。

 三、使用時間以5-7分鐘為限（自隊伍進場開始計時，至退場結束），每超過30秒扣競賽成績總分1分，未超過時間者，不予扣分。

 四、各校演唱曲目及各校（隊伍）簡介（30秒），請於3月25(星期一)前送至本處承辦人彙整，俾利評審評分依據。

 五、各校服裝請以制服（校服）或運動服為主，可結合校園安全暨反

 毒意涵等圖樣實施裝扮彩繪。

 六、各校嚴禁使用具有高燃、危險性等道具，禁止採用空拋、彈跳等

 危險動作。

 七、請各國中於3月12日中午前以電子信件回傳wuching@efs.hlc.edu.tw教育處承辦人連吳卿確定是否參加比賽；參加學校請於3月18日前回傳花蓮縣聯絡處參加人員名冊(附件3)電子檔，俾利辦理縣府獎狀申請事宜。

 八、任務編組(詳如附件4)

 承辦人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助理督導吳韋賢少校

 電話：(03)8320202，傳真：(03)8353443

 電子信箱: hlcboffice159@yahoo.com.tw。

柒、協請教育處申請獲獎學校縣府獎狀作業。

捌、本案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補充或修定之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108年度校園安全「拒毒反毒、健康幸福」暨全民國防愛國勵志歌曲競賽活動程序表** |
| 項次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（報告人） | 備註 |
| 1 | 1230-1300 | 報到 | 承辦單位 |  |
| 2 | 1300-1315 | 1. 開幕式
2. 國軍娃娃｢舞動青春｣熱舞表演
3. 戰技表演
 | 承辦單位 | 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花蓮招募站及花蓮憲兵隊協助演出 |
| 3 | 1315-1320 | 領唱國歌 | 徐榛蔚縣長 | 縣長如因公務無法出席，則由代理人代為執行。 |
| 3 | 1320-1340 | 1.主席致詞2.貴賓致詞3.頒發感謝狀4.合影 | 軍訓督導 | 介紹貴賓及評審 |
| 4 | 1340-1350 | 1.參賽隊伍介紹2.規則講解 | 承辦單位 |  |
| 5 | 1350-1440 | 國中組比賽 | 軍訓督導 | 國中組暫計7隊(以不超過10隊為限) |
| 6 | 1440-1450 | 中場休息 | 承辦單位 |  |
| 7 | 1450-1550 | 高中職組比賽 | 軍訓督導 | 高中職8隊 |
| 8 | 1550-1610 | 評審講評 | 評審老師 |  |
| 9 | 1610-1630 | 頒獎 | 軍訓督導 |  |
| 10 | 1630- | 賦歸 | 承辦單位 |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108年度校園安全「拒毒反毒、健康幸福」暨全民國防愛國勵志歌曲競賽活動評分表** |
| 評分項目參 賽 學 校  | 指揮與口令10﹪ | 音準、音色與節奏30﹪ | 動作整齊與士氣(含隊形變化)25﹪ | 創意隊呼 20﹪ | 造型(含服裝設計、彩繪、看版)15% |
| 1 | 花蓮高中 |  |  |  |  |  |
| 2 | 花蓮女中 |  |  |  |  |  |
| 3 | 花蓮高商 |  |  |  |  |  |
| 4 | 花蓮高工 |  |  |  |  |  |
| 5 | 花蓮高農 |  |  |  |  |  |
| 6 | 四維高中 |  |  |  |  |  |
| 7 | 上騰工商 |  |  |  |  |  |
| 8 | 慈大附中 |  |  |  |  |  |
| 9 | 國風國中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吉安國中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宜昌國中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秀林國中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富源國中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瑞穗國中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三民國中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108年度校園安全「拒毒反毒、健康幸福」暨全民國防愛國勵志歌曲競賽活動人員名冊** |
| 參賽學校 | 班級 | 姓名 | 備考 |
|  |  |  | 帶隊人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: 員。 |

附件4

| **花蓮縣108年度校園安全「拒毒反毒、健康幸福」暨全民國防愛國勵志歌曲競賽活動工作職掌表** |
| --- |
| 組別 | 級 職 | 姓 名 | 職 掌 | 備考 |
| 執行官 | 軍訓督導 | 韓光宗 | 指導校園安全勵志歌曲比賽全般事宜 |  |
| 副執行官 | 軍訓副督導 | 林聲孚 | 襄助校園安全勵志歌曲比賽全般事宜 |  |
| 行政組 | 助理督導 | 吳韋賢 | 1. 協助各組完成各項事宜
2. 與會來賓、評審邀請
3. 活動期程管制
 |  |
| 助理督導 | 陳韋良 | 1.獎狀製作2.負責比賽場地佈置廠商協調3.活動經費申請4.製作邀請函與背景設計 |  |
| 助理督導 | 鍾明璇 | 1.確認與會來賓人數及負責評審嘉賓接待2.負責頒獎儀程 |  |
| 典禮組長 | 主任教官 | 王震和 | 掌握校園安全勵志歌曲比賽流程 |  |
| 組員 | 軍訓教官 | 吳雅婷 | 推動校園安全歌曲競賽儀程(司儀) |  |
| 組員 | 生輔組長 | 沈峰光 |  |
| 組員 | 軍訓教官 | 徐美嬅 | 1.新聞稿初稿撰寫(徐美嬅)。2.比賽隊伍進場管制及引導 |  |
| 組員 | 生輔組長 | 岳愉傑 |  |
| 場地組長 | 主任教官 | 金龍飛 | 1.負責校園安全防勵志歌曲比賽場  地佈置、清潔與標示2.負責當日車輛停放場地規劃與交  通管制3.負責活動當日二樓觀禮學生引導。 |  |
| 組員 | 生輔組長 | 張幼華 |  |
| 組員 | 軍訓教官 | 鄧方潔 |  |
| 後勤組長 | 主任教官 | 馮中之 | 1. 負責勵志歌曲比賽醫療救護。
2. 負責比賽當天表演隊伍、工作人員餐點
3. 學校與表演單位車輛接送動線時序規劃
 |  |
| 組員 | 軍訓教官 | 許冬如 |  |
| 接待頒獎組長 | 主任教官 | 蘇浩然 | 負責當日來賓接待、報到、引導 |  |
| 組員 | 軍訓教官 | 蔣宗賢 | 表演團體接待引導、頒獎傳遞 |  |
| 評分組長 | 主任教官 | 陳建盛 | 比賽隊伍成績登錄 |  |
| 照相攝影組長 | 軍訓教官 | 周濟舉 | 負責現場全程拍照、攝影 |  |
| 組員 | 招募員 | 招募員 | 協助現場全程拍照 |  |